

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折算结果公告

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根据《关于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规定，并根据管理人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折算公告》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进行了份额折算操作，现将本集合计划份额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经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集合计划折算基准日折算前 A 类份额单位净值为 1.3318、C 类份额单位净值为 1.3218，管理人按照 A 类份额 1.331759818、C 类份额 1.321837609 的折算比例对集合计划份额进行折算。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

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折算后，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单位净值均调整为 1.0000 元，相应地，原来每 1 份 A 类集合计划份额变为 1.331759818 份，每 1 份 C 类集合计划份额变为 1.321837609 份。集合计划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 9 位，采用循环进位的方法分配因小数点运算引起的剩余份额，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数据为准。

管理人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持有人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计算，并由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进行变更登记。

持有人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可通过各推广网点查询折算后持有的基金份额。

管理人根据 2025 年 12 月 9 日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变更，《广发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及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已由广发基金发布相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阅读广发基金发布的广发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公告和法律文件。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或广发基金网站了解相关情况：

管理人咨询电话：95575，公司网站：www.gfam.com.cn；

广发基金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020-83936999，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折算基准日当日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的单位净值均为 1.0000 元，折算基准日之后受市场波动因素影响，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单位净值可能低于或高于 1.0000 元。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